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0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守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守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8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守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然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因本件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受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院無從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且上開程序無法以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訊問被告」程序取代，是本院恪依該裁定意旨，自毋庸為累犯之認定，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猶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為警測得每公升高達0.39毫克，所為實不足取。然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且為其酒駕初犯，兼衡被告於

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456號

被 告 吳守珀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吳守珀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2 交簡字第1887號案件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該案經執行
03 於民國111年5月2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
04 7月14日17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之工廠飲用啤酒後，明知
05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
06 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8時30分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
07 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
08 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
09 嗣於同日18時54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與民益路口
10 時，因違規闖紅燈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氣，遂於同日18
11 時56分許當場對其施以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2 公升0.39毫克，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守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6 諱，復有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公共危險（酒駕）當事人酒精
17 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
18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籍查詢資
19 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員警密錄器翻拍照片2張等在卷可
20 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1 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本案所為，雖與前案手段及法
24 益侵害結果不同，然其因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出監甫滿2年，
25 竟仍未心生警惕，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
26 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27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28 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2 檢 察 官 邱 宥 鈞